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長義

選任辯護人 蕭道隆律師
唐淑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18號），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113年度訴字第475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長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叁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長義與吳金燕（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李先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陳阿玉」之成年女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陳長義透過不知情之友人林昱伶（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出面承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租屋處），再由「陳阿玉」於111年11月3日9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國軍高雄總醫院找尋下手對象，並向在場之洪黃春蜜搭訕推銷鹿茸，佯稱食用鹿茸對身體很好，什麼病均可治療云云，洪黃春蜜因而陷於錯誤，同意購買，遂由陳長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阿玉」與洪黃春蜜一同前往租屋處，由在租屋處內之「李先生」出面交付號稱為鹿茸之物、藥材各1袋、空罐子1

01 個及使用說明1張給洪黃春蜜，再由陳長義駕駛上開自小客
02 車搭載洪黃春蜜前往址設三民區鼎強街264號頂金郵局，由
03 洪黃春蜜之丈夫提領款項後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交給洪
04 黃春蜜，洪黃春蜜再交付9萬9,000元給陳長義。

05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6 (一)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洪黃春蜜於警詢時、證人高進登於警詢、證人林昱伶
08 於偵訊時之證述、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之女洪惠娟於偵訊時
09 之陳述。

10 (三)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

11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2 (五)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住宅租賃契約
13 書及所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14 (六)「李先生」、「陳阿玉」所留紙條。

15 (七)職務報告。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吳金燕、「李先生」、「陳阿玉」就
19 本件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本件犯罪之手段及分工，所
21 詐得之金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2 尚可，已賠償告訴人8萬元，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訴究，有刑
23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離婚，擔任除草之臨時工作，與女友同住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6 四、緩刑：查被告前因重利案件，經本院以87年度訴字第389號
27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緩刑3年，於88年3月11日確定，嗣
28 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可參，是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即視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30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經此次
31 刑之宣告，均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其所受宣告之

0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02 五、沒收：

03 被告與共犯共同為本件之犯罪所得為9萬9,000元，其中8萬
04 元已返還被害人，此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告訴代
05 理人於偵訊時陳述在卷，就此部分爰不為沒收之諭知；剩餘
06 之1萬9,000元，被告主動繳至本院扣案，有本院收據存卷可
07 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09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王翰揚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